

		<p>中視公司股權；足認95年2月14日即確定榮麗公司僅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事實。</p> <p>5. 95年2月21日會議討論華夏持有之三中資產價值，為維持40億元交易架構，如榮麗公司只買華夏公司帶中視，在華夏資產93億元不變下，如中視股權價值變動，將影響華夏其他資產評價調整之事實。</p> <p>6. 余〇〇以8.925億元價格，取得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共約37%，每股6.5元，該價格並非小組團隊所決定，但售價遠低於市價，其擔心有賤賣問題之事實。</p> <p>7. 95年4月3日協議書係榮麗公司以8.925億元購買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則另找買主，華夏公司股權以榮麗公司名義信託予陳〇〇等律師，以處理華夏公司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事實。</p> <p>8. 將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以處分除中視公司以外資產，由中投公司協助出售中影公司、中廣公司，40億元扣除中視公司股款8.925億元，其餘股款以被告汪〇〇與簡〇〇所提「天龍八步」抵付，信託期間結束前，余〇〇即可取得乾淨的華夏公司帶中視公司股權之事實。</p>	
11	證人黃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榮麗公司於實地查核後，對華夏公司部分負債有疑義，交易瀕臨破局，其於95年農曆年後始加入專案小組，嗣得知榮麗公司決定購買華夏公司的殼帶著中視公司股票；足認榮麗公司於95年2月間確認僅購買中視公司之事實。</p> <p>2. 嗣專案小組開會討論後，由被告汪〇〇決定採行「天龍八步」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負債；足認被告汪〇〇設計該機制，給予榮麗公司差價並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與負債之事實。</p> <p>3. 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款，於信</p>	106.11.09 訊問筆錄

		<p>託期間之95年7月間，由曾〇〇"或簡〇〇負責協助，購入中廣公司在集中市場出售的中視公司3.76%股權之事實。</p> <p>4. 華夏公司積欠銀行貸款、光華公司及國民黨的債務，其中銀行債務係以出售華夏公司資產清償，至於光華公司（含原國民黨債務）的債務，則係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的股款債權抵償之事實。</p>	
12	證人高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應以當時股價每股10元交易，被告汪〇〇在某次專案小組會議未經討論即自行提出總價，較當時股價減少約1/3；足認中視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係由被告汪〇〇決定，非專案小組決定之事實。</p> <p>2. 華夏公司交付信託期間，後續處分中廣公司、中影公司股權事宜，仍係由中投公司處理；足認華夏公司股權僅形式信託，後續交易仍由中投公司主導之事實。</p> <p>3. 專案小組成員擔心中視股權交易，因價格不佳且條件優惠，疑涉背信之事實。</p> <p>4. 余〇〇於簽約後某晚致贈現金500萬元與被告張〇〇，經清點並攝影存證後，由其與鄭〇〇稽核將現金送至中國時報返還之事實。</p> <p>5. 余〇〇於95年9月21日致贈旅遊兌換券與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7人，經集中封存交由行政部保管之事實。</p>	106.11.23 訊問筆錄
13	證人林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95年1月3日增補條款、95年1月12日二次增補條款，均係理律事務所草擬，且與94年12月24日合約格式相似；足認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均未委任律師專業協助之事實。</p> <p>2. 扣押物編號A-11轉讓華夏公司股權大事記，是中投公司請李〇〇律師的孫特助整理之事實。</p> <p>3. 扣押物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法律</p>	106.11.09 訊問筆錄

		問題是被告汪〇〇口述或手寫後，由其繕打再由時任中投公司監察人林〇〇律師做法律分析之事實。	
14	證人李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被告汪〇〇認為透過機制，始得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榮麗公司取得4.8億元差價，如以盤價交易則違法，此為中投公司在談判過程中退讓；足認中投公司為使榮麗公司取得4.8億元差價，並達成形式上合法，刻意以迂迴方式交易之事實。</p> <p>2. 其於95年3月13日譯文提及，盤價每股9.5元，以6.5元出售，涉及背信，其係以嚴謹角度提醒注意；足認被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均知悉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涉有背信罪嫌之事實。</p> <p>3. 雙方協議依中投公司所提機制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資產及債務，榮麗公司始以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得優惠價格，即4.8億元差價之事實。</p>	106.11.29 訊問筆錄
15	證人孫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永然事務所至95年1月下旬，始受中投公司委任，參與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相關事宜；足認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均未委任法律專業協助之事實。</p> <p>2.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相關合約，通常均由理律事務所提出草約，經其修訂後，雙方再討論，僅信託契約係由永然事務所草擬；足認本件交易合約多係買方律師所草擬之事實。</p> <p>3. 榮麗公司於95年2月24日委由理律事務所提出協議書草稿，主張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其餘股權與資產均回復原狀，但中投公司不同意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於95年3月3日提出協議書修正版，內容主張維持94年12月24日合約精神，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其他資產，以清償剩餘股款及債務，透過財務架構設計，以信託方</p>	106.11.29 訊問筆錄

		<p>式處理之事實。</p> <p>5. 雙方於95年3月13日上午談判破裂，榮麗公司要求由被告馬○○介入協調，雙方於當晚在黨部與被告馬○○見面洽商；足認被告馬○○於當晚出面協調交易雙方之事實。</p> <p>6. 被告馬○○於95年3月13日晚間出面協調，榮麗公司仍不同意以盤價交易華夏公司持有的中視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亦不同意單純盤上交易，又以總價8.925億元出售，當晚雙方未達共識之事實。</p> <p>7. 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係於95年3月下旬，始達成榮麗公司以總價8.925億元，取得乾淨的華夏公司的殼，帶著中視公司37%以上股權之事實。</p> <p>8. 榮麗公司需履行與中投公司間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即以信託方式處理華夏公司負債及中視公司股權以外其他資產後，始得以8.925億元取得中視公司37.7%股權之事實。</p> <p>9. 對中投公司所設計「天龍八部」財務架構，永然事務所並未提出法律意見書；即該所並未明確告知被告等人前開交易適法性之事實。</p>	
16	證人蔡○○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就中影股權買賣之談判對象是被告張○○、汪○○，其自95年1月起即未與余○○接觸之事實。</p> <p>2. 其由被告汪○○於95年2月4日譯文所稱「他還dd support他」，其認為被告汪○○明知余○○並無資力，竟仍支持余○○購買華夏公司股權，被告汪○○知悉此為非常規交易且還不得不做之事實。</p> <p>3. 被告汪○○於95年1月8日後請其幫忙，因余○○是被告馬○○指定，要其將余○○不付錢乙事轉知被告馬○○，其去電予被告馬○○，嗣詹○○再來電，其即向詹○○說明上情之事實。</p> <p>4. 被告張○○先前曾要其詢問中視公司</p>	<p>106.08.30 106.08.17 107.03.07 107.04.17 訊問筆錄</p>

		<p>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有無興趣以12.5億元以上價錢，購買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其僅與保力達集團負責投資業務之副總經理見面1次，其提及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錢12億元至15億元間，嗣被告張〇〇向其表示，華夏公司股權要賣予余〇〇，其即未再跟保力達集團洽談之事實。</p> <p>5.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談判進度或重大事項，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均隨時向詹〇〇回報，在體制上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向詹〇〇報告談判進度後，詹〇〇應會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之事實。</p> <p>6. 購買公司股票如可取得公司經營權，基本上依行情，價金會加2至3成，且不需經盤上買賣，只要兩邊談好，向主管機關申請場外交易即可。足認中投公司以淨值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並未考量經營權溢價，顯係賤價出售，且中視公司股票可以場外交易之事實。</p> <p>7. 原已對外宣布三中交易完成，但實際上並未執行，被告馬〇〇擔憂有很大政治風險之事實。</p> <p>8. 中視公司是上市公司，給余〇〇4.8億元的折讓是非法的，且還幫余〇〇背19億的負債，數字會差到23到25億元，等於拿賣掉舊中央黨部大樓的22億元來補貼余〇〇之事實。</p> <p>9. 其在95年3月11日錄音檔後面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等語，意指被告汪〇〇很清楚知道，中視公司股票絕對可賣每股10元以上，因為有經營權，就會有人來買，中視股權並非私人財產，豈能賤賣之事實。</p>	
17	證人文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文〇〇曾任被告汪〇〇之秘書，於100年12月31日離職之事實。</p> <p>2. 其有保管一批光碟，該批光碟係文〇〇任被告汪〇〇秘書時，被告汪〇〇交給文〇〇保存的，被告汪〇〇在每</p>	106.10.19 訊問筆錄

		次開會時都會帶錄音筆錄音，錄完後就把錄音筆交給文〇〇，由文〇〇存到電腦，被告汪〇〇說其中三中案的會議較有爭議性，後來文〇〇才將三中案的會議錄音陸續轉成光碟，文〇〇依被告汪〇〇之行程在光碟上標註錄音日期及與會人士，被告汪〇〇曾告知文〇〇該批光碟是他的「保命光碟」之事實。	
--	--	--	--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理律事務所95年1月3日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致中投公司函 (2)李〇〇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理律事務所95年1月3日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致中投公司函	該函載明余〇〇於95年1月2日晚間，因7日內協議重大事項期限將屆，而與被告馬〇〇、張〇〇見面會商解決方案之事實。足認被告馬〇〇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後續協商，亦有積極參與之事實。
2	(1)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之95年1月4日曾〇〇"簽呈 (2)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5年1月3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	1.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5年1月3日簽署增補條款，約定展延協商期限至同年月11日之事實。 2. 雙方並同意於期限內與第三人完成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合約簽署，逾期原收購股份合約書即失效，雙方回復原狀之事實。
3	(1)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電腦檔案(光碟)：華夏公司股權轉讓（三中案）大事紀95.01.05 (2)李〇〇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有關「華夏股權收購案」大事紀	榮麗公司執行DD後，於95年1月5日先就華夏公司債務內容提出爭執，針對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11億餘元債務，因認缺乏合法憑證，僅願承認2.99億元債務，並向中投公司提出異議，雙方就此爭端進行協商之事實。
4	郭〇〇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當時，郭〇〇不在國內，以致榮麗公司無法於同日即自華夏公司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

5	<p>(1)扣案編號C-F-3-3光碟一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之95年1月16日鄭○○簽呈及所附「收購股份合約書二次增補條款」</p> <p>(2)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95年1月12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二次增補條款」</p>	<p>1.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5年1月12日簽署第2次增補條款，約定展延協商期限至同年月25日止之事實。</p> <p>2. 雙方並同意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股份，以每股65元轉讓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同意之第三人，逾期原收購股份合約書失效，雙方回復原狀之事實。</p>
6	<p>(1)證人李○○律師、孫○○分別於106年12月28、29日提出刑事陳報狀及所附「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p> <p>(2)李○○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p> <p>(3)扣案編號C-A-1真相－華夏三中股權交易案始末機密報告</p> <p>(4)李○○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p>	<p>1. 榮麗公司於95年1月16日提出「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推翻原94年12月24日合約規範關於中投公司18.5億元股款的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亦不承認國民黨對華夏公司11.1億元債權之事實。</p> <p>2. 榮麗公司議定版合約主要係回復「賣方聲明與保證條款」，並刪除原合約關於「3年買回權」等條款之事實。</p> <p>3. 國民黨對華夏公司11.1億元債權，榮麗公司提出兩方案，如依原合約執行，榮麗公司僅承認華夏公司對國民黨2.99億元債務；如依「議定版」合約執行，則承認全數11.1億元債務，且中投公司須以每股65元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p>
7	<p>扣案編號3-2-1光碟，檔案別「950117」錄音檔勘驗譯文</p> <p>(1)1:08:34-1:18:14</p> <p>(2)2:52:36-2:56:10</p> <p>(3)3:02:28-3:08:34</p> <p>(4)3:17:15-3:21:00</p> <p>(5)4:36:30-4:38:16</p>	<p>1.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針於不動產找補機制、華夏公司對國民黨11億元債務等議題仍無定論，翌日(95年1月18日)續行討論之事實。</p> <p>2. 因中投公司遲未承諾購回中影股權的付款時程，且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尚有20億元債務未清償，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時即先行付款予華夏公司，恐引發外界議論及違法疑慮。被告汪○○遂向余○○表示：「跟董事長（指余○○）報告，我們的想法是風平浪靜後付錢（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之價金）。」余○○認將影響其資金調度而心生不滿乃回稱：「什麼叫風平浪靜？」、「國泰民安以後再付錢啊！」等語，章○亦稱：「還是陳○○跛腳要很厲害才能付。」等語，足認余○○、章○均強勢要求中投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須先付款，以配合余○○之資金調度規劃，雙方並無法達成共識之事實。</p>

		3. 被告汪〇〇表示，中投公司依國民黨指示將由光華公司購入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11億元，亦即由光華公司承擔對華夏公司債權收回風險之事實。
8	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 (1)光華公司95年1月16日簽呈 (2)國民黨與光華公司之95年1月17日讓售債權契約書 (3)國民黨與光華公司之95年5月(未載日期)補充協議書	1. 光華公司承辦人林〇〇於95年1月16日擬具購入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全部債權11億1,067萬6,635元之簽呈，同日經被告汪〇〇核轉，由被告張〇〇批示「如擬」之事實。 2.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翌(17)日分別代表國民黨、光華公司，簽署讓售債權契約書，由光華公司以債權金額8成之8.8億元，向國民黨購買前揭對華夏公司全部債權之事實。 3. 翌於95年5月間，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再分別代表國民黨、光華公司，簽署補充協議書，將國民黨原讓售債權予光華公司價格，由8.8億元提高至債權金額即11億1,067萬6,635元，使國民黨債權獲得完全滿足之事實。
9	被告張〇〇之入出境資料	被告張〇〇於95年1月18日出境赴美，嗣於同年月28日自美返臺之事實。
10	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2」錄音檔勘驗譯文 (1)1:46:23-1:47:01 (2)2:08:20-2:09:35 (3)2:22:25-2:28:32	1. 被告汪〇〇於95年1月18日向余〇〇表示，中投公司願就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於期滿後續任連帶保證人1年，但榮麗公司需確保原不動產找補機制18.5億元交易架構之事實。 2. 余〇〇向被告汪〇〇表示，同意展延協商期限至95年2月14日之事實。 3. 被告汪〇〇於會後去電向秘書長詹〇〇回報，告知余〇〇同意展延協商期限，並報告稱：「我們讓得非常多，但是有一些會變動主架構，變動主架構以後，到時候如果消息傳出去，黨跟主席可能都會受到比較大的傷害，所以我想這部分，我跟秘書長保證會盡全力，但是我們也絕不會讓它所謂破局」、「那也請秘書長跟主席報告，就說我們一定盡全力把它完成」等語，表示考量余〇〇資力狀況，已作出可能遭外界質疑重大退讓，其保證盡全力不讓交易破局，並請詹〇〇將上情轉達予被告馬〇〇之事實。
11	(1)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電腦檔案(光碟)—收購股份合約書三次增補條款(稿) (2)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	1. 中投公司於95年1月20日提出第3次增補條款，約定雙方於95年2月14日前，如就華夏股權轉讓待協商的重大事項未能完成「議定版」簽署或其他協議，原94年12月24日合約失效並互負回復原狀之

	<p>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收購股份合約書三次增補條款」</p> <p>(3)李OO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收購股份合約書三次增補條款」</p>	<p>事實。</p> <p>2. 惟榮麗公司於前開第2次增補條款所訂展延期限末日之95年1月25日，余OO仍未簽署該第3次增補條款之事實。</p>
12	<p>(1)李OO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之理律事務所105年1月25日(C15213/M24)函、中投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簽收之收據</p> <p>(2)李OO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理律事務所105年1月25日(C15213/M24)函」</p>	<p>1. 因雙方於95年1月23日會面時間，突遭被告汪OO於當日臨時以電話通知改期，並獲悉被告張OO早已赴美休假等訊息，余OO心生不滿，而拒絕簽署前開第3次增補條款之事實。</p> <p>2. 依雙方第2次增補條款約定，於95年1月25日協商期限屆滿前仍無法達成協議，翌(26)日起原合約失效，並即互負回復原狀義務之事實。</p> <p>3. 榮麗公司遂於95年1月25日委請李OO律師發函通知中投公司，並同步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予被告馬OO，主張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應自翌(26)日起辦理返還簽約金事宜，且榮麗公司所指派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起辭職之事實。</p> <p>4. 足認余OO以此要求被告張OO、汪OO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後續談判表態，並要求被告馬OO介入處理之事實。</p>
13	<p>扣案編號C-A-29：被告張、汪OO共同具名之95年1月25日「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p>	<p>1. 被告汪OO於95年1月25日指示曾OO"草擬主旨為「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以被告張OO、汪OO之名義共同具名，詳載榮麗公司所提「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內容，曾OO"並依被告汪OO指示在該簽呈上以鉛筆加註「95元25晚(即95年1月25日晚上)由汪總呈詹秘書長、馬主席核閱」等文字，由被告汪OO於當晚呈送詹OO、轉交被告馬OO核閱之事實。</p> <p>2. 該簽呈上詳載議定版合約之內容，主要係回復「賣方聲明與保證條款」，刪除原合約關於「3年買回權」、賣方成員控制權變更，即無需支付不動產結算機制、華夏公司員工相關勞資問題概由賣方負責等條款；及榮麗公司未依收約通知中投公司指派董事參加中廣公司95年1月9日董事會，會後經中投公司催促亦未提供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並就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憑證爭議，拒絕中投公司派員查核確認等違約情事之事實。</p>

		3. 足認因雙方交易發生重大爭執，被告汪〇〇與張〇〇共同具名上簽，針對余〇〇前開議定版合約之內容並要求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後續談判表態等作為，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並請求裁示後續處理之事實。
14	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 (1)中投公司95年2月9日簽呈 (2)95年1月27日委任契約	1. 中投公司於95年1月27日委請永然事務所協助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所生爭議，並由被告汪〇〇等向李〇〇、林〇〇、孫〇〇等人簡報說明案情之事實。 2. 李〇〇律師、林〇〇律師、孫〇〇等人自95年2月1日下午起，偕同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人，與余〇〇、章〇〇、李〇〇律師等人就榮麗公司「議定版」進行多次討論之事實。
15	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4」錄音檔勘驗譯文 00:06-01:40	1. 被告汪〇〇於95年1月27日表示奉被告馬〇〇指示，與李〇〇律師聯繫，轉達被告馬〇〇希望雙方儘快展開會談，且被告張〇〇將儘速返國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事實。 2. 李〇〇律師亦答稱已於昨日接獲被告馬〇〇來電，並將儘快與余〇〇討論後答覆之事實。
16	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5」錄音檔勘驗譯文 (1)24:27-26:16 (2)1:05:21-1:08:22 (3)1:12:00-1:15:44	1. 被告汪〇〇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95年1月27日在中投公司，向李〇〇律師、林〇〇律師、孫〇〇特助等人說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之事實。 2. 被告汪〇〇向李〇〇律師抱怨稱：「我跟律師報告，現在被他(指余〇〇)打的吶，已經…」、「不太敢堅持，因為我們一堅持，他就去找馬主席」、「(李〇〇：用這種方式喔)因為我們一堅持，他就去找馬主席，然後說我們不願意配合，沒有誠意，等於是在談判上他押著我們走，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是政策面的考量，就是12月26號一定要賣出去，所以我們能配合的，我們都儘量配合」等語。足認被告汪〇〇為完成被告馬〇〇指示於廣電法期限前完成交易，中投公司與余〇〇談判時已一再讓步之事實。 3. 被告汪〇〇並向李〇〇律師強調：「如果要解決中央黨部大樓，華夏(指華夏公司)一定要配合賣，華夏配合他賣的話，我們就要收回中影主導權，我們接回來，我們再把中央日報大樓(即中影公司持有之華夏大樓)拍賣，然後連中央黨部一起處理掉」等語，亦即為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須一併出售中影公司之華夏大樓，故中

		<p>投公司必須收回中影公司主導權之事實。</p> <p>4. 李〇〇律師來電予被告汪〇〇，告知已與李〇〇律師約定於95年2月1日見面之事實。</p>
17	<p>(1)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95年1月27日(95)(1)然法一字第0403號函</p> <p>(2)李〇〇律師107年3月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永然事務所95年1月27日(95)(1)然法一字第0403號函」</p>	<p>中投公司於95年1月27日委請李〇〇律師回覆（指上開理律事務所同年月25日來函），主張榮麗公司來函所稱返還簽約金等事宜，與原收購股份合約書內容不符，並請續行協商，要求榮麗公司續行協商之事實。</p>
18	<p>扣案編號3-2-3光碟，檔案別「950127」錄音檔勘驗譯文 11:51-12:59</p>	<p>1. 被告汪〇〇向李〇〇律師表示，「我們不是不會讓步，該讓的我們還是繼續讓，假如說割地賠款沒有後遺症，我們也割地也賠款沒有關係」等語之事實。</p> <p>2. 足認被告汪〇〇為完成被告馬〇〇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及勿使交易破局等指示，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利益，亦在所不惜之事實。</p>
19	<p>扣案編號3-2-3光碟，檔案別「950201」錄音檔勘驗譯文 (1)39:45-49:08 (2)56:20-1:00:28 (3)1:05:21-1:07:50 (4)1:15:43-1:20:22 (5)1:30:50-1:36:04 (6)1:52:57-1:56:12 (7)2:15:20-2:17:02 (8)2:51:20-2:52:17 (9)2:55:37-2:57:42</p>	<p>1.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與李〇〇、林〇〇律師及孫〇〇等人，自95年2月1日起，與余〇〇、章〇及李〇〇律師商討「議定版合約」草案之事實。</p> <p>2. 雙方對原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11億餘元存否、華夏公司應就債務提出擔保等爭論不休，被告汪〇〇主張交易總價40億元及不動產找補機制18.5億元交易架構不容改變，余〇〇則關中投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金交付時程，惟中投公司無法具體承諾，致雙方談判並無共識之事實。</p> <p>3. 被告汪〇〇向余〇〇表示(2:55:37)：「我們為什麼要用40億Package賣這個東西？是要把所有其他的競爭者甩開，來保護余董事長確定買得到這個，在整個交易的過程中，『有太多人要買中視、中廣』...甚至包含我們沒有Buy back的架構...所以當我們買回中影Buy back的時候，我那天在馬主席那裡，我負責任講一句話，如果我們當初預期中影Buy back回來的時候，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合約簽，因為『有太多的競爭者來跟我談』，我怎麼去擋他們，所以當初這個是把外面人擋，讓人家沒有辦法進來，剩下1個買主...」等語。足認三中股權包裹以華夏公司出售，係為與</p>

		特定買家余OO交易之事實。
20	<p>(1)扣案編號3-2-4光碟，檔案別「950203李OO」錄音檔勘驗譯文 3:20:20-3:23:50</p> <p>(2)商周知識庫之商業周刊943期標題「一場關鍵董事會改變中時命運」報導</p>	<p>1. 被告汪OO於95年2月3日與李OO律師開會時，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清楚向李OO表示：「但是，大律師，當初他（指余OO）不是這樣講喔，他當初是，他一開始他是苦求我們，我這樣講說，今天我很簡單講，我就是活該，我幫他忙喔，『我們要執行主席的政策，主席的政策，那他（指被告馬OO）要求我說，把東西賣給他（指余OO）』，我的先決條件就是，欸！我要嫁人的時候，我要把我女兒嫁出去的時候，要我女兒的人一堆耶！那我要設計好說，把我現在答應，把我女兒嫁給中國時報，那我還必須做什麼動作？還必須把其他人幹嘛，通通都幹嘛，請走，擋到外面，才能把她，把女兒嫁給他，這個擋的動作是我們在做，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講說這個40億的政治性，這40億是我們當初用來把這些人通通，通通擋在外面耶，就說你要單獨給我買中視，不肯，你要單獨買中廣，不肯，你要只要買中視中廣，也不可以，他一定要3個加起來，3個加起來就有中影阿，中影人家就吃不下啊，吃不下的這些人，通通就靠邊站，所以他才拿到這個發球權，喔，我們活該，我們活該的立場，是因為『主席政策性，願意什麼，交給他』，因為他跟主席什麼，輸誠，這樣講，您瞭解吧，他說我絕對是藍色的，我一定變成深藍，我12月1號就把總編輯換掉」、「這個就是『他跟我們主席什麼，輸誠啊，我們主席就說好，給你，那我們奉指示，去完成這個所謂的political的』…」等語之事實。</p> <p>2. 余OO於94年12月24日與中投公司簽訂收購股權合約書之前，中國時報董事會確實於同年月12日決議更換原中國時報總編輯，且該次董事會亦提及向國民黨收購中視公司股權進度之事實。</p> <p>3. 足認中投公司以40億元包裹出售三中股權，係為排除余OO以外其他買家，且被告馬OO指定將三中股權包裹出售予特定交易對象余OO之事實。</p>
21	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上午v.中時」錄音檔勘驗譯文 (1)16:25-21:36	<p>1. 被告張OO、汪OO和李OO律師等人於95年2月4日上午前往中時集團總部與余OO、章O等人會面時，被告張OO向余OO表示：「這個案子從去年開始，在進行華夏股權轉出，整個進行過程</p>

	(2)33:39-36:13 (3)44:16-47:00 (4)1:01:48-1:05:52 (5)3:03:12-3:03:36	<p>中，憑良心講，無論在○○也好，在我也好，我們立場非常願意，希望把案子做成...」、「這40億價格外面所有人都知道...所有黨員都知道，40億價格不能動，...如果40億機制動的話，我要負法律責任」、「中投是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已上網公告，假設18.5機制沒有的話，我怎麼交代呢？基本上18.5機制，不管我以後能不能收得到，或能收多少，這機制一定在約裡面留到。」等語。亦即被告張○○、汪○○均強調各項交易已有安排，總價40億元及不動產找補機制18.5億元的交易架構均不可更動，但並無意要求榮麗公司實質履行找補機制之事實。</p> <p>2. 余○○回應以：「今天做事情，2年以後我經營不善就倒了，我的能力有，但不能讓我一上去，我就當場轉不動，我希望你們，我的話都在這裡」等語，並由李○○強調：「聲明保證其實對時報來說，考慮不是法律文字，考慮的是那個部分，是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的地雷，會導致整個骨牌效應，整個資金調度」等語。足見余○○於雙方洽談過程中，透露其資金困窘，無力依原合約履行，堅持中投公司須同意上開議定版合約內容，致雙方仍無共識之事實。</p> <p>3. 翱被告汪○○表示：「...我們當初奉指示來安排這案子時候...我們公司、我們黨都有異議、異聲，因為有不同的buyer，有不同的買主，你不是唯一買主，當初設計要考量說如何能夠把案子交到你手上，然後『杜眾人悠悠之口』（被告張○○：杜悠悠之口），怎麼技巧把人家擋掉（被告張○○：封殺掉），封殺掉才能夠來，所以我公司部門同仁，我不否認有人是有異聲，有人是有意見，我做總經理職務，我怎麼樣的承上啓下能夠把他們搞定」等語。足認被告張○○、汪○○均係依被告馬○○指示，與余○○進行本件交易，並設計三中包裹在華夏公司股權之交易條件，排除其他買家之事實。</p> <p>4. 被告張○○於雙方會後，接獲被告馬○○來電，指示被告張○○於當(4)日下午至中央黨部黨主席辦公室，向被告馬○○面報，並指示被告張○○聯繫蔡○○一同到場會商之事實。</p>
22	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	<p>1. 被告張○○、汪○○與李○○律師3人搭車前往黨部向被告馬○○報告途中，被告汪○○表示，余</p>

<p>勘驗譯文</p> <p>(1)5:39-7:13 (2)30:54-37:09 (3)43:12-53:32 (4)1:00:18-1:06:36 (5)1:07:44-1:10:27 (6)1:12:24-1:16:22 (7)1:16:40-1:17:52 (8)1:23:48-1:25:21 (9)1:55:10-1:55:30 (10)2:06:26-2:08:50</p>	<p>OO透過機要秘書張OO向被告馬OO抱怨談判毫無進展，被告馬OO因而於95年2月4日前某日，在電話指責被告張OO、汪OO之事實。</p> <p>2. 被告張OO、汪OO與李OO律師3人於搭車途中，私下討論不動產找補機制18.5億元(09:03)，被告張OO與李OO均表示：「本來是空的嘛！」，李OO更表示：「根本不是要讓他實現的東西嘛」、「他本來他就是說，這是一個政治上面所給的Favor」等語。足認被告張OO、汪OO均明確知悉不動產找補機制18.5億元是空的、不是要實現的、是政治上的Favor之事實。</p> <p>3. 被告汪OO向被告馬OO報告(32:22)：「比如說中視，他是說，他同意14塊，14塊錢1股，因為中視是上市。(詹OO搭話：這市面上只有10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等語。足認被告馬OO知悉中視公司當時股價每股10元，且中投公司對中視有經營權，股權價值有溢價，經中投公司加計經營權溢價後，主張每股以14元計價，並經榮麗公司同意之事實。</p> <p>4. 被告汪OO向被告馬OO報告(37:10)：「...為什麼當初花很多時間設計40億，40億的架構是要圓我原先支援黨部38.5億，那但是，中時不可能出這麼多價錢，他只願出21.5，所以，我們最後只好設計這個找補機制，.....，這一點我們一再跟中國時報溝通說，我不寄望18.5都拿到，甚至我也知道拿到的機會不是太大，但是這個機制一定要有(被告馬OO：讓他們看到有這樣的...)，要有這樣東西...」等語。足認被告馬OO知悉交易總價40億元僅具形式，中投公司實質可取得價金僅21.5億元，其中以不動產找補機制規範18.5億元之變數及風險均大，可能無法全數取得之事實。</p> <p>5. 被告張OO表示：「那另外跟Albert（指余OO）談，他說沒錢，他自己本身能夠做到的能力非常有限...」，李OO表示：「...他說我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你要解決我Cash flow的問題，因為如果你沒有解決我Cash flow問題，我想上馬，可能我一上馬就掉下來」，被告馬OO亦表示(45:56)：「...這麼長的時間喚...，他一直是...阮囊羞澀...」，李OO表示(46:10)：「其實，目前黨現在賣這個財產，到目前呢，一毛錢</p>
---	--

都沒有拿到，有4億呢，現在是說保管在陳OO律師那裡」等語。亦即經由被告張OO及李OO律師等人說明，被告馬OO知悉雙方談判停滯，係因余OO的資力有限，並要求中投公司解決資金調度問題，且中投公司迄未實質取得簽約金4億元，竟仍由被告汪OO為余OO設計處理雙方交易所需資金周轉，諸如將華夏公司原供光華公司擔保之三中股票置換為中廣公司爭議性不動產、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債務暫緩清償、延長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連帶保證責任時間之事實。

- 6.陪同在場之蔡OO亦向被告馬OO報告(01:00:18)：「...最早是sycamore (指梧桐亞太)，然後那個時候，主委(指被告張OO)跟我講有沒有認識？那我就鎖定幾個跟我交情還不錯的企業、建設幫忙，但他聽到是黨產，大部分都當場拜拜...主委的意思是說，他是想要分割出售，sycamore之後想要分割出售，我找了三個人，找OO，然後...，那麼第二個是陳先生，就是那個陳OO的弟弟，主席認識，那第三個是李OO，龍巖建設的大老闆...」、「因為如果說我的professional專業判決沒有錯，Albert根本沒有錢，他唯一錢的來源，就是OO這筆錢，他根本沒有錢...」等語，足認蔡OO告知被告馬OO，其有接觸潛在買家郭OO等人，且其與余OO接洽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亦發現余OO資力短绌，需大筆資金周轉之事實。
- 7.被告馬OO經由前開張OO、汪OO、李OO律師及蔡OO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OO資金困難，然被告馬OO仍表示(01:07:50)：「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要破局，...如果真的是到了最後關頭，不能破局，你要去思考，破局的後面，這怎麼去對外說明，...，你講好簽約了，最後是公布破局，我覺得公信力.....，會排山倒海，以後你講的話都沒有人會相信.....」、(01:12:24)「Albert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媒體有興趣啊，...對他來講，...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他現在有個中天.....，...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1個1個。(詹OO接話：轉機的機會。)」等語。足認被告馬OO知悉余OO之資金調度問

		<p>題，為免交易破局而違反廣電法，影響其形象，仍指示被告張〇〇、汪〇〇與榮麗公司繼續洽談，以交易不破局為優先選項；嗣詹〇〇雖建議仍應作交易破局之準備，惟被告馬〇〇仍指示被告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再討論」以完成交易，並即行離場(01:16:35)之事實。</p> <p>8. 被告馬〇〇離開後，被告汪〇〇、張〇〇與李〇〇律師、蔡〇〇仍續行與詹〇〇討論，詹〇〇由上開會議報告討論，知悉交易困境在於余〇〇並無資力，表示：「他（指余〇〇）現在沒有錢可買，還是要（台語）」，被告汪〇〇附和稱(01:16:45)：「伊今嘛已經是買空賣空，伊今嘛ㄟ狀態喔…（台語）」，蔡〇〇亦點出余〇〇資力困窘，惟詹〇〇亦明瞭被告馬〇〇指示交易不破局，將使中投公司處於談判劣勢，詹〇〇、蔡〇〇亦表示，因被告馬〇〇計畫參選2008年總統，不欲交易破局，影響其個人誠信及形象之事實。</p> <p>9. 被告汪〇〇向李〇〇律師、蔡〇〇等人稱(01:55:10)：「他（指余〇〇）從頭到尾就沒有打算要給我們嘛！（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4億元簽約金）但是我們當初的讓步當然是，其實坦白說也是被架著幹的，因這邊主席時效到了，12月25號、26號時效到了」等語，又向李〇〇律師表示(2:08:18)：「所以，他（指余〇〇）不是沒有competitive，當初我們是這樣子給他，排除萬難給他，主席（指被告馬〇〇）說要給他」等語，足認余〇〇確係被告馬〇〇向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指示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特定對象之事實。</p>
23	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電腦檔案列印文件-華夏公司股權轉讓（三中案）大事紀 95.02.06	雙方於95年2月6日談判時，中投公司提出18.5億元不動產找補機制如何維護、中影股權買回時程、原合約簽約金4億元，及華夏公司對國民黨11億餘元債務付款時程等議題，榮麗公司則主張交易標的僅保留中視、中廣股權，交易價格如何計價，惟雙方未有共識之事實。
24	<p>(1)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8V.中時」錄音檔勘驗譯文 ①2:16-4:49 ②42:25-58:13 ③1:42:14-2:04:09</p> <p>(2)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p>	<p>1. 針對榮麗公司僅保留華夏公司持有中視、中廣股份架構及計價問題，余〇〇曾主張將中廣公司分割為中廣公司A(指廣播頻道及設備部分)及中廣公司B，惟因須向新聞局申請，恐無法順利通過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改提以華夏公司分拆為華夏公司A(指持有中視、中廣股權)、華夏公司B，可規避新聞局</p>

	別「950208V. 李〇〇人員」錄音檔勘驗譯文 2:00-6:50	審查，惟余〇〇希望係以華夏公司持有中視股權，另包含中廣公司頻道設備為主體架構之事實。 3. 被告汪〇〇遂構思以單一購買中視股權(方案甲)，以中視股票成交價為準；或購買中視股權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方案乙)，以中視每股淨值加計中廣公司頻道設備15億元(包含頻道價值10億元及無爭議營業資產5億元)為議價基礎，兩案均給與最彈性付款條件，惟當日雙方仍無法確認解決方案，約定翌日續行討論之事實。
25	扣案C-A-11曾〇〇"95年筆記本	曾〇〇"於該扣案筆記本95年2月6日至8日記載中視的估值，其中13.94億元係以當時股價計算，至於93年第3季淨值則以每股淨值7.06元計算得出9.69億元，再加上20%控制權溢價則為11.63億元，足認當時中投公司內部評估中視公司股權價值為11.63億元至13.94億元之事實。
26	扣案編號3-2-6光碟，檔案別「950209李〇〇中時-1」錄音檔勘驗譯文 (1)6:08-13:30 (2)58:18-1:01:02 (3)1:51:08-1:56:23 (4)2:02:15-2:12:15 (5)2:18:03-2:19:16 (6)3:21:53-3:23:28	1. 中投公司於該次會議中再度讓步，承諾回購中影公司股份，並承接華夏公司原帳列銀行借款約22億9,800萬餘元清償責任之事實。 2. 雙方就中視股票交易價格見解分歧，榮麗公司主張以中視9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每股淨值6.5元，中投公司則建議依中視9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報每股淨值7.06元計算之事實。 3. 榮麗公司再就中廣公司因訴訟案件、日後爭議性資產移轉稅賦問題，以及廣播頻道被收回或停照，將影響價值計算提出爭執，雙方仍無共識，惟同意於95年2月13日再行討論之事實。
27	扣案編號3-2-7光碟，檔案別「950213中時. 李〇〇」錄音檔勘驗譯文 (1)38:03-48:08 (2)58:04-1:25:46 (3)2:15:17-2:49:25 (4)3:07:21-3:28:31 (5)3:39:00-3:41:44 (6)4:17:30-4:22:24 (7)4:58:48-4:59:27	1. 雙方針對中投公司回購中影股份、清償華夏公司債務、中廣頻道若遭收回等議題，各自表達意見之事實。 2. 被告汪〇〇於會談結束，余〇〇、章〇〇離去後，私下向李〇〇律師、孫〇〇表達，「沒關係，因為這個是，跟這邊是找補的觀念，我這邊這個價錢乘以1.3億股，跟這個乘以1.3億股，這裡中間價差是5億，那這5億我要在中廣幹嘛，拿回來。」等語。足認中投公司同意中視股票以每股6.5元售與榮麗公司，就售價與股價5億元價差，原規劃以調整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處理之事實。 3. 被告汪〇〇為安排中投公司承接華夏公司債務計

		劃，指示黃〇〇負責規劃「債務移轉計畫」，另指派簡〇〇、曾〇〇"、鄭〇〇等人協助，進行華夏公司債務移轉方案規劃之事實。
28	扣案編號3-2-8光碟，檔案別「950214中時.李〇〇」錄音檔勘驗譯文 (1)3:40-8:17 (2)22:18-1:02:57 (3)1:39:07-1:43:35 (4)1:53:07-2:00:53 (5)2:05:10-2:11:11 (6)2:13:39-2:35:48 (7)2:42:38-3:11:12 (8)3:44:30-3:46:04	1.被告汪〇〇於會議前，向李〇〇律師、孫〇〇重申，中投公司堅守中視股權如以淨值計價，加計中廣頻道設備的價格不可低於中視股價；另一替代方案係余〇〇須掛名持有中廣股票，由中投公司另尋中廣買家，則中視則以財報淨值出售之事實。 2.被告汪〇〇於會議時，向余〇〇表達中投公司同意中視股權以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價，惟須加計中廣頻道設備共14億元；余〇〇則提出報價13億元，其中中視股權8.92億元，最後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人討論後提出2項方案，其中方案1係僅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中視股份，中廣公司先由榮麗公司掛名後再處理，方案2則係中視股份加上中廣頻道設備售價14億元之事實。 3.被告汪〇〇「...是不是請董事長這邊，能夠認真考量，那您就接中視，中視的價錢，我們可以好好談。」、「如果說您配合我們，就是說讓我們中廣Parking到，我們找到新的賣主移轉，我們就用6.5。」等語。亦即余〇〇欲放棄接手中廣頻道設備之際，被告汪〇〇建議余〇〇僅承接中視，並表示如余〇〇配合Parking中廣股份至中投公司找到買主，即可以每股6.5元移轉中視股權之事實。 4.余〇〇當日確認如僅承接中視股份，中視一口價每股6.5元，但就Parking中廣股份期限、相關財務、法律責任歸屬、及擔任橡皮圖章等議題，因涉及法律架構，尚無法討論之事實。 5.雙方於95年2月14日就交易標的僅中視公司一事終達共識，中視公司股份以每股6.5元優惠價格出售，被告張〇〇即以電話向詹〇〇秘書長回報，並請詹〇〇再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之事實。
29	(1)扣案編號C-D-3：黃〇〇個人光碟片一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 (2)扣案編號C-A-28：曾〇〇"製作「2月14日張董辦公室會議紀錄大要」	1. 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3日提出兩方案，A方案是按盤價移轉中視股權，售價13.7億元；B方案是中視股權(8.9億元，每股6.5元計價)加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10億元)，共18.92億元之事實。 2. 翌(14)日在被告張〇〇辦公室，中投公司同意中視股權以每股6.5元計價，惟榮麗公司需同意中廣公司股權PARKING在華夏公司，由中投公司主導華

		夏公司並處分中廣股權之事實。
30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95年3月9日下午12:04電子郵件所附「95年2月14日(下午)會議記錄」	<p>1. 會議結論第2點記載：榮麗公司收購華夏公司股權總價約8.925億元，以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股份共計1億3,730萬6,777股，每股6.5元計算之事實。</p> <p>2. 會議結論第1點記載：華夏公司其餘投資均應歸還或售予中投公司或其指定或同意之第3人，華夏公司全部負債亦由中投公司或其指定或同意之第3人全部清償或承擔之事實。</p> <p>3. 該95年2月14日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前開交易價格，中投公司有以榮麗公司需背負華夏公司的殼作為交易附帶條件之事實。</p>
31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95年3月9日下午10:40電子郵件所附「95年2月14日(上午)會議記錄」	<p>1. 會議結論第3點記載：中投公司同意出資清償華夏公司積欠復華銀行3億元債務，使原質押予復華銀行之中視公司股份3,640萬股，全數解質返還予華夏公司，中投公司並無息提供1億元協助榮麗公司資金調度之事實。</p> <p>2. 惟中投公司既已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售予榮麗公司，竟仍出資協助榮麗公司清償華夏公司債務，以收回質押之中視公司股票，並無息貸與資金，足認交易條件顯與一般常情有違。</p>
32	<p>(1)扣案編號C-A-39曾〇〇"電腦資料光碟一 ①榮麗公司95年2月24日委請理律事務所出具「協議書95.2.23稿」</p> <p>②中投公司95年2月26日「協議書之內容修正建議」</p> <p>(2)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協議書95.2.23稿」</p>	<p>1. 理律事務所於同年月24日提出「協議書95.2.23稿」予中投公司，主張華夏公司除持有中視、中廣股權外，其他股權與資產均回復原狀，華夏公司債務由中投公司承擔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於同年月26日主張，倘最終僅保留中視股權，應按盤價交易；另針對中廣、中影股權處理、買回資產抵銷負債的適法性等，提出「協議書內容修正建議」作為再協商方案之事實。</p>
33	<p>(1)扣案編號C-A-39曾〇〇"電腦資料光碟一「協議書(建議修正版95.3.6)」(即永然版)</p> <p>(2)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 ①「協議書(央投建議修正版95.3.6)」</p>	<p>1. 中投公司於95年3月7日委請永然事務所提出「永然版」，建議維持原94年12月24日合約精神，而以處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其他資產，以清償華夏公司債務的架構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於翌(8)日針對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處分其他持股以清償債務，提出華夏公司「債權債務轉讓之執行方案程序說明」之事實。</p>

	②「債權債務轉讓之執行 方案程序說明」	
34	李OO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 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之95年3 月15日10:44「協議書比較 表」電子郵件及附件「協議 書主要差異處摘要」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之協議書版本主要差異內容之 事實。
35	中視公司106年12月25日中視 財務字第106003073號函所附 之中視公司95年3月1日第13 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該次中視公司董事會由余OO擔任主席，會議決議 於95年5月16日召開95年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 間為同年3月18日至同年5月16日之事實。
36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 視公司95年3月8日持股轉讓 日報表	華夏公司於95年3月8日向證交所申報，以「鉅額逐 筆交易」轉讓中視公司持股58,150千股，預計轉讓 期間為95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10日完成之事實。
37	扣案編號3-2-9光碟，檔案別 「950309中時. 李OO」錄 音檔勘驗譯文 15:51-1:0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方所提協議書版本差異甚大，就中投是否購回 華夏股份、95年2月14日會商結論，雙方認知迥異 之事實。 2.中投公司提出以盤價交易中視股票，至於中視市 價與承諾余OO的買價不一致，雙方應如何處理 價差，及榮麗公司須籌措買賣資金等，雙方多所爭執之事實。 3.章OO重申，中視公司已對外公告於95年5月16日召 開95年股東常會，須於95年3月15日股票停止過戶 前完成中視股權移轉之事實。 4.榮麗公司因支付4億元價金而欲取得等值中視股 票，中投公司建議可融通資金將華夏公司持有中 視10%股票解質，再以盤價出售予榮麗公司，但榮 麗公司須配合自籌3億元購入，再予清償之執行方 案，惟因涉及余OO資金調度之壓力，榮麗公司 未予接受，雙方當日並無共識，約定翌(10)日續 行討論之事實。 5.足認余OO前述擅自決定中視公司股東會召開時 間，並否認95年2月14日會商結論的交易架構，已 使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互信基礎動搖，被告張 OO、汪OO為遂行日後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中 影、中廣股份，亟需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之事 實。
38	扣案編號3-2-10光碟，檔案 別「950310中時. 李OO」錄 音檔勘驗譯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日會議前，被告張OO、汪OO及李OO律師 均認知，中投公司需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 分中影、中廣股份，且計劃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

	(1)0:16-09:11 (2)23:53-25:55 (3)25:58-31:01 (4)37:42-39:07 (5)47:35-53:19 (6)1:47:36-1:57:18 (7)2:23:13-2:32:46	債務於95年7月底前清償完畢為談判主軸之事實。 2. 李OO律師企圖說服余OO接受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使被告張OO、汪OO及中投公司人員得執行後續中視股票由金融機構解質及中影、中廣股權處分等事項；惟章O對於余OO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恐背負相關法律責任存有疑慮之事實。 3. 被告張OO向余OO表示(25:58-31:01)： 「...我當時就說整個華夏，當時我鎖定對象就是你們，『我從來沒再找其他人』，當然有其他人跟我談，這(聲音模糊)知道，大家實際上跟OO見過2次面，我都在場，我都了解，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說，你說我們不願意這個案子做成，這完全沒有這回事」等語，並表達中投公司願以優厚價格讓榮麗公司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惟榮麗公司應擔負調度資金責任；被告汪OO亦稱中投公司需實質主導華夏公司，光華公司始得融通資金予華夏公司，以償還華夏公司積欠金融機構借款之事實。 4. 惟雙方各自堅持互不退讓，余OO以其已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並掌握華夏公司控制權等語要脅，嗣雙方不歡而散之事實。 5. 被告張OO於會後旋去電向詹OO報告雙方談判僵持而無結果等訊息，雙方至此因各有堅持，且欠缺互信基礎，交易已瀕臨破局之事實。 6. 被告張OO為防止交易破局，指示被告汪OO洽請李OO律師出面與李OO律師會談；被告汪復向被告張OO建議談判時，可以中投公司、榮麗公司均退出，將華夏公司股權以信託方式處理之事實。
39	95年3月12日蘋果日報報導	95年3月11日係嘉義市選區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由國民黨籍候選人江OO當選，被告馬OO因翌(12)日仍接續選舉行程，不克於當日返回臺北之事實。
40	扣案編號3-2-11光碟，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 (1)7:34-14:36 (2)18:43-26:36 (3)27:31-30:43 (4)1:05:43-1:06:34	1. 被告張OO指示被告汪OO通知李OO律師、孫OO前往黨部，向詹OO報告華夏股權交易概況及目前談判困境，並由蔡OO陪同在場之事實。 2. 被告汪OO向詹OO報告，余OO未知會中投公司，即於95年3月8日申報中視股票鉅額交易，而須以證券公開市場價格進行買賣，惟中投公司承諾以每股6.5元低價出售予余OO，有違證交法之嫌，就差價部分須與余OO先套好說詞以應付外

- | | |
|---------------------|---|
| (5)1:14:55-1:15:30 | 界質疑之事實。 |
| (6)1:22:55-1:24:55 | 3. 詹〇〇以(11:39)：「但問題是華夏賣給他，他也沒有給你錢」、「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一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對不對？」等語質疑華夏股權交易，迄今余〇〇未實質給付價款。被告汪〇〇亦表示：「他只是抓住我們一點，...就是我們不願意讓他破局...」、「我們就是不願意、不想跟他撕破臉，才會被他予取予求...」等語，亦即因被告馬〇〇指示交易不破局，致中投公司談判處境一再退讓之事實。 |
| (7)1:31:19-1:33:32 | 4. 蔡〇〇向在場之被告汪〇〇表示(1:07:55)：「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1:08:05)「保力達P，拿錢去買，...，你今天跟他講說我經營權給你，你就照14塊，你看他不答應嗎？第二大股東，...」等語。足認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讓榮麗公司實質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係賤價出售之事實。 |
| (8)1:52:25-1:54:30 | 5. 被告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向詹〇〇報告(1:14:55-1:15:30)、(1:22:55-1:24:53)，余〇〇自始欠缺履約能力，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為完成被告馬〇〇之指示，配合余〇〇之資力狀況，設計優惠而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余〇〇亦以該交易係幫助國民黨，事後以政治交易為談判籌碼之事實。 |
| (9)2:07:24-2:09:31 | 6. 詹〇〇對陳〇〇律師保管榮麗公司所出具定存單，未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表示訝異，直稱(1:31:41)：「將來很難交代」、「錢都沒有拿到」、「放在陳〇〇那邊」、「連保管條都沒有」、「這等於是騙人」等語，如該等情事曝光，將很難對外交待，並表達本案嚴重性須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之事實。 |
| (10)2:14:00-2:15:03 | 7. 被告汪〇〇及蔡〇〇另提及，國民黨與張〇〇另有舊黨部大樓、華夏大樓交易，華夏公司股權務必於95年3月底結案，以免影響舊黨部大樓處分；蔡〇〇並表示(2:09:20)：「他們（指余〇〇等人）也假設馬〇〇，第一個不敢得罪他，第二個不敢破局，第三個不敢搬上檯面」等語，亦即余〇〇應係假設被告馬〇〇不敢破局，詹〇〇認茲事體大，遂安排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翌(12)日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之事實。 |

41	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 (1)7:05-14:55 (2)34:00-38:08 (3)38:10-40:14 (4)40:15-42:38 (5)44:23-55:57 (6)1:03:50-1:09:50 (7)1:14:54-1:16:34 (8)1:16:37-1:25:10 (9)1:28:00-1:31:15 (10)1:38:20-1:40:53 (11)1:45:11-1:46:20	1.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與李〇〇律師、孫慧敏於95年3月12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向被告馬〇〇、詹春柏報告談判現況之事實。 2. 李〇〇律師向被告馬〇〇說明(35:15)：「現在所有名義登記在榮麗，一切手續如果要處理中影中廣的話，必須他們手續上配合，而且我們資金本來就必須進入華夏…」、「華夏是誰的？他（指余〇〇）說華夏就登記在我的名字，…就是我的名字，你們又能怎麼樣？」等語；被告汪〇〇接續報告稱(36:58)：「…因為要符合廣電法的規定，所以華夏的股票是過戶到他名下，但是是反設質回來給我們這邊…（蔡〇〇：股票在我們手上，股權在他手上）…華夏的部份來講，我們要收回主導權…。」等語。被告馬〇〇經由前開被告汪〇〇、李〇〇律師等人報告，已明確知悉余〇〇因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以此要求中投公司以低價出售中視股權之事實。 3. 被告馬〇〇表示(38:30-40:43)：「如果說我們同意，剛開始商量好這是政治交易，沒有問題，我們從來沒跟他說這是政治交易」、「這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做了這樣的貢獻，他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這報酬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啊，這怎麼可以，我覺得這個太荒唐了嘛」、「廣電法的修正，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當然是高標準自我要求，所以才這個，這麼積極的在做，那他願意配合，那等於是一種願意配合的代價，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那你這樣搞，我原來不曉得有這一段。」、「那這個如果說他們拿這個當要脅，什麼2008怎麼樣，我覺得根本不要理他，因為我們不能這樣被要脅嘛！」等語。足認被告馬〇〇對於余〇〇要求交易差價，原表示不以為然之事實。 4. 李〇〇律師向被告馬〇〇說明：(40:55)「現在雙方是無約狀態，無約狀態…是因為他的履約能力，他的金流產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不斷的去幫他設想用怎樣的方案，他能夠解決他的問題，這本來是要買中視跟中廣，後來呢，我們評估整個付款的方式，他們是有問題，所以雙方談不攏，談不攏後來乾脆就變成是說，那只買中視，那買中視的時候，用一般價格的話，對他來
----	--	---

講，他也覺得這個對他好像不太公平...」、「他認為他做了那麼大的犧牲，他要報酬啊，他認為扛了很大的壓力啊，因為扛了等於是面對執政黨的壓力啊...幫國民黨解這個套...」等語，亦即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處於無約狀態，為解決余〇〇資金問題，中投公司一再退讓，最後達成余〇〇僅購買中視公司共識，惟因余〇〇認為伊幫國民黨解套廣電法問題，不願以市價購買中視股權，向中投公司索討鉅額差價；蔡〇〇復向被告馬〇〇說明(42:25)：「報告主席，現在最大風險，不只是中視這個差價，現在在他名下，我們沒有任何阻擋他揮霍...。」，亦即余〇〇除索求中視股權差價外，尚有可能因掌控華夏公司經營權任意處分資產之事實。

5. 被告汪〇〇向被告馬〇〇報告(49:48-50:26)：「...中視是有經營權的...，我們絕對能夠賣10塊以上...」；蔡〇〇亦稱：「那些大股東（指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花了平均大概14塊」等語。被告汪〇〇又表示：「為什麼給他這個價錢，其實就是這裡面的favor...因為我們要透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我們要解決很多的問題，都...(蔡〇〇插話：都被卡住)。」等語。足認被告馬〇〇知悉中投公司持有之中視股份，可以每股10元以上價格出售，惟因中投公司需實質掌控華夏公司，以安排後續交易，要給予余〇〇回饋之事實。
6. 被告馬〇〇因恐交易破局影響其政治形象，就余〇〇索求差價一事，表示(50:28)：「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被告汪〇〇搭話：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等語，而對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給予余〇〇回饋乙事表示認同之事實。
7. 被告馬〇〇針對雙方翌(13)日上午會商，指示(1:04:35)：「那就你們先談一下，然後你覺得我在哪一個時點介入比較合適的時候，如果情況緊急，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他，要不然我約他到時候在哪邊或是直接見面...」等語；(1:06:45)「...如果到最後碰到一些困難時，我覺得你不妨提到我，就說這些日子你有跟我談過，做過簡報，我

		<p>非常關心，…每次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要求你們不要破局繼續…」等語，表明其前已多次向被告張〇〇等人要求交易不要破局，並指示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談判遭遇困難時，被告馬〇〇可出面商談之事實。</p> <p>8. 詹〇〇(1:08:09)於該次會議中一再向被告馬〇〇表示：「財務我不懂，但是我…，我是一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給別人，你錢在哪裡？拿來給我看！」、(1:24:35)「寧願上法庭，然後財產都歸還給我們，這樣人家不會怪你，沒有關係，就是那個財產寧願這樣，人家不會怪你，如果這樣被吃掉，人家會怪你，…，收歸國有都沒關係」、「不願意恢復原狀，…收歸國有不會傷害…」、「…涉及違法性」等語，提醒被告馬〇〇面對余〇〇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而涉及違法嫌疑之事實。</p> <p>9. 為盡速處分黨部大樓等黨產，被告馬〇〇表示(1:14:55)：「現在顯然是他(指余〇〇)不願意就範！」、(1:15:58)「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等語。亦即被告馬〇〇指示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翌(13)日與余〇〇談判時，轉達被告馬〇〇同意於余〇〇配合處理其他國民黨黨產之情形下，給予余〇〇回饋之事實。</p> <p>10. 被告汪〇〇一再表示：(1:42:58)「跟主席和各位長官報告，我們去年24號設計的那個協議書40億、18.5的找補機制，那是經過非常縝密的法律和財務的流程」、「找補機制是我從頭到尾設計的」(2:04:20)等語。足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找補機制、「天龍八步」等重要條件、內容，均係由被告汪〇〇針對特定交易對象余〇〇所設計之事實。</p> <p>11. 被告馬〇〇明確指示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再以中投公司設計給予余〇〇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與余〇〇協商，並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如余〇〇仍不接受，始採取回復原狀方案之事實。</p>
42	自由時報95年2月22日報導、TVBS新聞95年2月22日報導、	媒體報導國民黨於94年底急售華夏公司股權，但中時集團因資金不足而遲未付款，被告馬〇〇遭質問

	東森新聞95年2月22日報導、蘋果日報95年2月23日報導、	是否「被坑」時答稱「我像嗎？」等情，足認被告馬○○對此事甚為在意之事實。
43	<p>扣案編號3-2-13光碟，檔案別「950313榮麗公司」錄音檔勘驗譯文</p> <p>(1)3:44-21:49 (2)21:50-47:07 (3)1:09:08-1:21:17 (4)1:30:30-1:59:46 (5)2:21:41-2:33:12 (6)2:39:18-2:44:54 (7)2:46:03-2:49:22</p>	<p>1. 被告張○○、汪○○及李○○律師與余○○、章○○、李○○律師等人依被告馬○○指示，於95年3月13日上午接續討論同年月10日有關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及承諾給予榮麗公司於中視股權交易差價如何執行等議題之事實。</p> <p>2. 李○○律師先向李○○律師、余○○及章○○等人傳達被告馬○○對本案關心及憂心，嗣希望當日確認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而章○○則主張中投公司須在中視股票停止過戶前之95年3月15日，使榮麗公司持有中視股權10%以上，以利榮麗公司得以取得多數董事席位之事實。</p> <p>3. 被告汪○○表示中投公司已研擬不觸及中視股價而實質使榮麗公司取得差價之執行方案，並指示簡○○繪圖解說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最終保留中視股權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架構之事實。</p> <p>4. 被告汪○○稱：「我們不能夠把它一筆一筆通通像剛才講的全部串出來，串出來不就告訴人家嗎…」，亦即前開執行步驟不能在協議書載明，以免奉送鉅額價差予榮麗公司乙事被發現；惟李○○律師無法認同，並直言「這是賤賣黨產，是不法的」、「做了不可告人之事」之事實。</p> <p>5. 確認中視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條件係余○○須同意掛名持有華夏股權，使中影、中廣股權得以暫時Parking在華夏公司下，再由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如余○○不同意，中投公司即無使余○○取得鉅額差價理由之事實。</p> <p>6. 被告汪○○表示中視股票如經公開市場交易，中投公司即無法給予差價；章○○、李○○律師對此不滿，表達不願繼續協商，並欲向被告馬○○報告雙方交易破局，以此向被告張○○、汪○○等人施壓之事實。</p> <p>7. 李○○律師表達：「我們要見馬主席，...我相信真正最後拍板的人是馬主席...」等語。亦即被告馬○○為華夏股權交易案之有權決策者，被告張○○、汪○○皆無決定權，要求由被告馬○○介入協調，雙方遂約定當晚至國民黨黨部與被告馬○○見面協商，足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有權決策者確係被告馬○○，有關該交易價金及如何</p>

		<p>操作給予榮麗公司差價之執行方向及結果，均係由被告馬〇〇決定之事實。</p> <p>8. 被告汪〇〇於95年3月12日與余〇〇等人談判後，就為何中視公司股票係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一事，向被告張〇〇明白表示：「（被告張〇〇：這明明是一個違法的事情，為何你的做法可以合法？）...我講的怎麼可能不合法呢，我跟你講，真的如果要對質的話，我跟董事長報告，如果要對質的話，我全程都有錄音嘛，我全程都有錄音的啊，一定要圓，我們搞了一輩子的銀行投資，我會讓我自己違法嗎？不會的嘛，為什麼中視可以用6塊5，我們如果沒有記，如果長官有記清楚的話，理由都講好了，第一個，它帳面是6.5，我有沒有講，有吧，帳面是不是6.5？不然憑什麼會有6.5，為什麼不是7.5，（被告張〇〇插話：當時實際上前一次就跟〇〇提到為什麼賣6.5）為什麼賣6.5，帳面6.5，...，第二個，員工，員工問題，對不對？第三個成交量有限，盤上不能交易」等語。經核與被告汪〇〇前揭辯稱中視公司按當時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價，係因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在公開市場處分，又考量員工退休及遣散費用，且中視公司當時虧損，才以財報淨值訂價云云一致，顯見被告汪〇〇早於95年3月13日之時，即已處心積慮設計其日後面對外界質疑時說法之事實。</p>
44	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電腦檔案列印文件-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 95.03.13	<p>1.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人於95年3月13日上午與余〇〇等人協商破裂後，討論後續因應作為，於同日下午製作「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預備於當晚由被告馬〇〇主持會議時進行簡報之事實。</p> <p>2. 上開報告載明，中投公司95年2月13日向榮麗公司提出解決方案，【A方案】按盤價移轉中視股權，售價13.7億元、【B方案】中視股權加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售價18.92億元。惟榮麗公司於翌(14)日僅同意出價中視股權加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13億元，經雙方協商，中投公司同意中視股權以每股6.5元計價，但榮麗公司需同意中廣股權Parking在華夏公司名下，由中投公司主導華夏公司並處分中廣股權之事實。</p>
45	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	<p>1. 被告汪〇〇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所擬定「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規劃執行架構(即「天龍</p>

	(1)中投公司華夏專案資產負債處理說明 (2)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說明 95.4.3-95.12.31(信託期間)	八步」)，先由中投公司買回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股權，部分價金用以購買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股票，部分用以清償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再由中投公司出售華夏公司其他資產，由中投公司將對榮麗公司之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與應付華夏公司之購入中影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之債權互抵。另華夏公司須清償對光華公司借款(含原國民黨)債務，及光華公司對榮麗公司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則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債權與之互抵軋平的財務操作之事實。
46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 (1)95年3月13日傳真手寫「會計T字帳」(即「天龍八步」) (2)95年3月28日電子郵件所附「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程序」(即所謂「天龍八步」)	2.以不觸及中視公司股票集中交易市場價格，由中投、光華、華夏、榮麗各公司會計帳上之資產、負債或彼此間債權移轉、債務清償，以及帳列資產、負債會計科目互抵沖帳、軋平之財務操作方式，達成使榮麗公司實質取得差價目的之事實。
47	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 (1)2:12-4:29 (2)6:43-19:53 (3)24:29-31:20 (4)35:40-41:15 (5)55:20-1:22:22 (6)1:33:20-1:35:18 (7)1:38:53-1:56:38 (8)1:56:40-2:04:10 (9)2:16:35-2:19:03 (10)2:22:40-2:27:25 (11)2:32:40-2:45:10 (12)3:09:56-3:13:46	1.買賣雙方於95年3月13日上午談判瀕臨破局，被告張〇〇、汪〇〇等人當晚至國民黨黨部向被告馬〇〇報告，嗣余〇〇、章〇〇、李〇〇、張叔明等人亦到場之事實。 2.被告張〇〇於會議前向被告汪〇〇表示：「那現在就是說我們答應的價格會給他，那一定要照我們的方式做啊」等語，亦即談判立場仍係同意中視股票價格每股6.5元，使余〇〇獲取差價利益，但須按中投公司規劃「天龍八步」執行；被告汪〇〇則向被告張〇〇報告（03:51）：「我們部門的決定，他們說只要有找補，只要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制，他們都不願意執行，因為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還是有背信的嫌疑，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來說服他」等語。足認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當(13)日下午開會時，認縱依「天龍八步」執行，仍涉背信犯嫌之事實。 3.余〇〇等人到場前，被告馬〇〇表示（14:20）：「剛剛李〇〇打電話給我，他就說還想再跟我們談，…他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16:19）「等一下，我覺得這個事情喔…要做個打算……。（詹〇〇：越快越好。）否則永遠做不到。」等語。亦即被告馬〇〇重申其知悉余〇〇自始即不欲取得中影及中廣不動產，亦無資力接手，並表示希望華夏股

權交易爭議儘速解決之事實。

- 4.嗣蔡〇〇亦表示（16：28）：「第1個他（指余〇〇）希望4億8的好處拿到，第2個他希望你幫他背負債…等於要幫他背19億的負債，然後再打折…，便宜4億8給他，然後讓他擁有中視股權…」等語，向被告馬〇〇說明余〇〇索求鉅額利益企圖，且蔡〇〇亦建議華夏股權交易以回復原狀為上策之事實。
- 5.惟被告馬〇〇表示：「因為你對外宣布已經處理完了，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執行嘛，如果破局的話……。」等語；詹〇〇亦表示（17：30）：「很高的政治風險」等語。亦即被告馬〇〇知悉余〇〇以幫助國民黨解決廣電法問題為由索求利益，因國民黨已對外公布退出媒體經營，惟實際上並未執行，如華夏股權交易案破局，將對其造成政治風險之事實。
- 6.嗣李〇〇律師說明：「要用1個機制才能給你4億8，如果用盤價去敲，是違法的，這涉及違法問題，因為實際上是9塊半盤價，怎會用6塊5交易給你…」等語。足認李〇〇律師亦認在盤上購買中視公司股票，仍能獲取4.8億元差價，涉及違法問題之事實。
- 7.被告馬〇〇自陳（30：02）：「…從頭到尾我每一次給張副秘書長的指示都是不能破局，但走到這一步的話，……違法，外界會認為說或者是賤賣，或者是怎麼樣，恐怕更…...」、（37：04）：「從頭到尾，我們從來都沒有想到過以破局為目的來和他玩遊戲，我們黨產都盡快處理…所以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確實雙方對一些認知有一些差距，那沒有關係，我們回復原狀之後，再從頭來過也可以」等語。足認被告馬〇〇於95年3月13日前均指示被告張〇〇交易不破局，惟因雙方協商已陷僵局，遂要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稍後開會時，先說明中投公司設計給余〇〇交易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如余〇〇無法接受，雙方即回復原狀之事實。
- 8.被告馬〇〇自陳（31：08）：「…他們（指余〇〇等）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時，蔡〇〇乃稱（31：20）：「當時在逃

避新聞局啦！…。」等語，惟被告馬〇〇亦未否認，回稱（31：28）：「我們這樣子做，人家新聞局或者民進黨或者總統府會說，你們合謀啊，來故意這個這個逃避這個新聞局的監督…」等語。足認被告馬〇〇等人係假藉廣電法規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期限，明知余〇〇僅欲購買中視，仍將三中股權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以逃避新聞局監督之事實。

9.嗣余〇〇等人到場，被告汪〇〇即表示（55：20-58:42）：「...A方案好了，按盤價移轉中視的股權，就是因為榮麗集團他一直表示，表達他要買中視的這個意願，他只願意買中視的意願，所以我們就是盤價轉，那盤價轉，大概售價是13.7億，那另外一個B方案呢，就是中視的股權呢，加上中廣的頻道跟機器設備，兩個加起來，一共是18.92億，這是第二個方案，但是2月14號呢榮麗公司他提出來的話呢，他就是同意中視的股權加中廣的頻道機器設備，出價13億，那這個13億的價錢呢，就比我們單獨移轉中視股權給榮麗公司的這個盤價轉的13.7億還要低，所以2月14號呢，我首先就有表達說，這個價錢我們沒有辦法來接受，那沒有辦法接受，那怎麼樣去解決這個方案？後來就有提到說，我們可以嘗試用中視公司用6.5計價，不是盤價出去，6.5計價，但是呢，就要麻煩這個榮麗集團幫我們PARKING這個華夏、中影、中廣的股權，然後呢能夠讓我們順利處理這個中影跟這個中廣的股權，出去以後，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2月14號並沒有提出說，可以直接從盤上轉出去，那為什麼？因為如果是按盤價轉，總價13.7億，當然是可以轉，但是如果用6.5的計價，就不可能用盤上轉，因為盤上轉的話，我中間有一個4.8億的這個差價要貼給榮麗，那我們技術上呢，這個4.8的差價是轉不出去，而且這個是違反公司法、違反證券交易法，我們有背信的嫌疑...」等語之事實。亦即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低價出售予榮麗公司，倘直接在盤上交易，有背信之嫌，且技術上難以貼補差價之事實。

10.惟被告汪〇〇仍表示（01：21：17）：「...我們今天我們下午公司召開的，我們經理部門的專案會議，我們的結論要跟主席跟各位長官報告，我

們認為這個交易仍然會有背信的風險...相對從盤價上轉出，這個違法的風險已經降到最低了，不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交易行動，是是是是有違法的嫌疑...」等語，足認被告汪〇〇再次表示縱以「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使榮麗公司取得鉅額差價，仍屬違法，亦徵被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於交易前均明確知悉以「天龍八步」給予交易差價，涉有背信風險之事實。

11. 被告馬〇〇因而詢問余〇〇是否回復原狀，余〇〇辦公室主任張〇〇先以 (01:35:20)：「我們中國時報集團買三中……因為我們的本意…就是所謂為黨解套」、「中國時報在這個整個Concession過程當中所考慮的，不單單是我們單方面的利益，同時還考慮到黨的立場……，所以如果說我們今天這些又通通拋開，然後國民黨重新再來一次的話，我很难以料見將來會是怎樣」、「那都很難杜絕那些要挑剔問題的人，他們會不斷的追探，不斷的尋覓，那將來在NCC……，那中視、中廣它能夠完全都如中投的設計，就完全解決嗎？我也抱持懷疑的態度，我這不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是考慮到黨的立場，那這個問題就越演越烈，您剛講的都沒錯，這個問題，這個……是很複雜，回去之後會不會變的更複雜？」等語，提醒馬〇〇等人中國時報集團係為國民黨解套黨政退出媒體經營之廣電法問題而買三中，如回復原狀將難以預料外界會如何追查及NCC會如何嚴格審核之事實。
12. 余〇〇表明 (01:41:07)：「今天要談的最主要是說差價怎麼補？」，並不滿表示：中投公司執行架構僅為方便處分黨產，使伊承擔風險，「我沒有要的很過分，我沒有要的很過分，現在你講的條件我都配合你」等語；被告汪〇〇則稱：余〇〇於95年2月14日同意擔任rubber stamp，但95年3月10日推翻等語，並因此與李〇〇發生爭議，被告張〇〇出面緩頰並建議回復原狀。詎余〇〇心生不滿回稱 (02:02:32)：「今天這個事情，你今天說先解決了，先大家恢復原狀，恢復原狀不就曝光了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所有芬不啷噹大家搞了、NCC，以後大家有得搞了，因為現在本來NCC不起眼的東西，現在好了，變成大家可以放大鏡放那麼大，NCC難

道不特別關照這東西嗎？因為所有NCC的委員，這些學者自己本身的信譽，在整個案子的信譽，大家都用放大鏡來看，然後你在這段時間萬一接不好，東西匡啷，中視中廣噏掉地上，打破了，好，這第一個，第二個，這東西做完了以後，你處理資產好處理，媒體的部分你處理到哪裡去啦？這中間總有時差時間的落差，好，時間的落差沒有關係啦，二、三天吶我就找到人啦，OK，就補起來了，OK，然後一個禮拜新聞啪啦一下就過了啦，大家咬咬牙啦，OK，馬主席現在光環大的很啊，OK，沒有關係，咬咬牙，NCC現在口袋裡了，對，這個，中國國民黨是搞政治的，你們應該比我懂這個…」等語，表明不同意回復原狀，並以華夏股權交易案回復原狀，可能引發媒體、NCC放大檢視等政治效應，對被告馬〇〇施壓之事實。

13. 被告馬〇〇因而改口稱（02：16：35）：「我想這樣子，這樣談下去我想也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好不好？…我一直是不希望破局…可是到這個地步的話，我沒有辦法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樣下去了」等語，表達仍希求雙方交易不要破局之意，並緩頰稱：「大家都是很理性的人，大家都再想法子各退一步，或者想法子用什麼方式解決。」等語，表達希望交易不要破局，以免損及其誠信及聲望，表達希望雙方各退一步之事實。
14. 被告汪〇〇一再強調：「這個以目前這個架構來講的話，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過，就是說我們覺得這樣子是違法的可能性是最小」（02：10：38-02：10：48）、「我們認為有，仍然有違法的嫌疑，仍然有違法的嫌疑」（2：20：55）、「我一開始就講的很清楚，這個方案，這個方案做下去也有風險，沒有百分之百，…」（2：21：24-02：21：36）、「…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會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

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2：22：40-2：24：10）等語。足認被告汪〇〇已多次向被告馬〇〇強調余〇〇所要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4.8億元差價涉及違法，縱透過中投公司執行「天龍八步」方式，給予榮麗公司差價，僅得掩人耳目，仍有違法嫌疑之事實。

15. 李〇〇律師亦稱（2：25：12）：「我們做了1個對應版本（即永然版協議書），如果按照那個合約書來簽，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去除掉那個違法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解釋過去，這就像我今天有跟念祖特別提到說，如果在盤上直接敲，應該會有3塊錢差價…」等語。被告馬〇〇明知以「天龍八步」方式給予余〇〇中視股權差價，僅係掩人耳目，仍不願交易破局，表示（02：25：45）：「…這個事情，你們二位李律師喚，你們兩個去把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永然的版本嘛！…」等語。足認被告馬〇〇裁示由李〇〇、李〇〇律師代表雙方，以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分，再透過「天龍八步」財務操作後，最終實質給予余〇〇中視股權交易差價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於翌日繼續協商解決方案之事實。
16. 待余〇〇等人離去後，被告張〇〇向被告馬〇〇報告（2：32：40）：「他（指余〇〇）現在就是要差價嘛，全部拿出來，他現在就是要差價嘛，我們用這個方式給它差價，全部拿出來，弄個差價……」、（2：33：26）「對啊，等於是回復原狀，然後他只要中視差價，我們就照這個弄，這樣他就滿意了」、（2：35：50）「當然會給這個差價，差價的話我會……，差價不給他也，可能也也他不會罷休，當然我們差價提到上次跟你提到就是說，因為我們現跟，我們還在上市交易的話，我們就用跟他議價的方式，議價的方式因為他中視的，中視現在……，然後他去幫我們抵擋一些，他幫我們擋了很多事情，我想

這也應該算是……」、（2：46：00）「我覺得他現在CARE的是差價的問題」、（2：46：06）「那我們就給他差價嘛」、（2：46：08）「就照這個做，給他差價」、（2：48：05）「然後再怎麼樣能夠確保他，中視拿到，差額給他，就這樣子」等語。足認被告張○○明確知悉余○○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差價利益，且經前開被告汪○○多次報告內容，亦知悉涉及背信罪嫌之事實。

17. 被告汪○○亦報告稱（02：33：53）：「...關鍵就在於說我們還是要，就是今天我要告訴他們（指余○○等人）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即使做這個事情，我們也是忍氣吞聲，不得已才配合他，而且要步步為營，一步走錯就有法律的問題」、（02：37：45）「...我跟主席報告就是說，案子做都沒關係，不能講！」、「就是我絕對不能夠公開講我要這樣做...」等語，再次重申給予余○○差價，縱依「天龍八步」執行仍不能曝光，擔心觸法。被告馬○○遂詢問（02：39：09）：「我再問一個，這個路走的通不通？」等語，被告汪○○答稱：「他絕對配合的情況下」、「要靠李律師（指李○○律師）談妥的條件...」等語，強調「天龍八步」在余○○配合之狀況具可行性之事實。
18. 被告馬○○遂指示被告張○○、汪○○及李○○律師（02：42：20）：「...你跟李○○談，談到說，華夏要能夠在這個地方，配合到某一個程度，對不對？我們就這樣白紙黑字寫下來，那寫下來到時候我們按照這個做。」、（02：44：56）「...希望明天這樣處理，希望明天能夠達成協議」等語。亦即被告馬○○當(13)日決策指示中投公司應要求余○○配合華夏公司資產處理，並簽署協議，以中投公司所規劃之「天龍八步」方案，使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購得中視股權之事實。
19. 另被告汪○○於當日會後，與孫○○為對話（03：09：56）：「...我是背信罪吶...」、「我可以告訴你，我連執行全部的流程我都不想要，不願意」、「我沒有辦法啊，我已經跟主席講了對不對？我覺得都有違法的可能...。」、（03：10：59）「你知道嗎？我們今天我們簡經

		理在討論的時候，他們說你們要出法律意見書，給我們說這樣的流程沒有違法。」等語，足認被告汪〇〇主觀上亦認定執行「天龍八步」之方式，給予榮麗公司中視股權交易差價，仍涉嫌背信之事實。
48	扣案編號C-C-1-4-45光碟，檔案別「950314晚李〇〇」錄音檔勘驗譯文5:23-7:24	<p>1. 被告汪〇〇向孫〇〇特助表示：「...剛才我得到消息，余〇〇 By pass 我，去找我們董事長了...」、「我不知道董事長怎麼說啊，到現在他沒有打電話給我」等語之事實。</p> <p>2. 足認余〇〇於95年3月13日晚間，雙方與被告馬〇〇會面後，翌(14)日跳過被告汪〇〇，直接拜會被告張〇〇，向中投公司表達繼續協商意願之事實。</p>
49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關於中視公司之個股成交歷史資料	<p>1. 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間的收盤價均達10元以上，且於簽約前1日即94年12月23日仍達每股11.5元之事實。</p> <p>2. 94年12月至95年4月期間，中視公司在中交易市場每股成交價格均高於9元之事實。</p> <p>3. 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期間，平均收盤價為每股10.10元(附表四參照)之事實。</p>
50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之95年3月16日理律事務所「股權買賣事宜」函文、95年3月20日李〇〇律師傳真單所附函件、95年3月17日理律事務所「華夏及中視股權買賣事宜」函文	永然事務所之林〇〇律師及孫〇〇特助於95年3月15日至理律事務所，與李〇〇律師、曾〇〇律師討論以信託機制進行交易後續處理之事實。
51	<p>(1)永然事務所107年3月23日提出「華夏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方式」建議文件</p> <p>(2)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之永然事務所95年3月22日傳真單所附「華夏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方式」及95年3月22日、23日雙方往來函文資料</p> <p>(3)扣案編號C-A-39曾〇〇"電</p>	<p>1. 永然事務所於95年3月17日轉交經中投公司同意「華夏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方式」建議文件予理律事務所，以信託方式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股權以外其他資產，以清償華夏公司債務之事實。</p> <p>2. 理律事務所於同年月23日回覆，請依前開文件草擬合約，並於同年月28日前提出該合約版本之事實。</p> <p>3. 永然事務所與中投公司討論後，於同年月28日提出協議書(建議版本)，並交予理律事務所之事實。</p>

	腦資料光碟—「協議書(建議三、四修版本95.3.30)」	<p>4. 同年月29日李〇〇律師向中投公司建議可委請陳〇〇律師擔任受託人，嗣雙方即密集針對「協議書」、「信託契約」等文件內容協商之事實。</p> <p>5. 同年3月31日中投公司、永然事務所與理律事務所討論「股權信託方式協議書」、「信託契約書」等稿本之事實。</p> <p>6. 同年4月2日理律事務所就中投公司提出「協議書(建議版)」進行修改，再將修改後「協議書(榮麗建議版)」、「信託契約書」傳送至永然事務所之事實。</p>
52	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95年4月3日協議書、信託契約書」	<p>1. 雙方於94年12月24日訂立收購股份合約書時，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份為33.94% (123,602,013股)；95年4月3日協議書對交易標的則逕載為「中視公司股權」，以不低於簽立協議書時中視公司實收資本額37%股權之事實。顯係隱匿雙方實係約定華夏公司於信託期間，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於信託期滿後，使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取得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37.70%，獲取鉅額價差之犯行。</p> <p>2. 榮麗公司以8.925億元購買華夏公司持有中視股權，其他華夏資產與負債交由信託機制處理(即榮麗公司同意背殼)之事實。</p> <p>3. 榮麗公司將華夏公司股份全部信託登記予陳〇〇等律師，信託目的係處分中視股權以外之華夏公司資產，並償還華夏公司負債53億元及榮麗公司應給付股款約31億元之事實。</p> <p>4. 信託契約書第13條約定：「為利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事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亦即將華夏公司股權形式上信託予陳〇〇等3位律師，惟實質暗藏由被告馬〇〇、張〇〇及汪〇〇實質控制主導日後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分機制之事實。</p>
53	光華公司在華南銀行萬華分行定存單影本、兆豐銀行臺北復興分行00801030200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BE5003545票號支票影本	95年4月3日雙方簽訂協議書後翌(4)日，對於榮麗公司先前支付訂金4億元，中投公司始實際取得動支權利之事實。
54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之中投公司等、榮麗公司、陳〇〇	陳〇〇律師等受託人於95年4月7日辦理信託登記，將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全部股權，信託由陳〇〇律師等人共同持有之事實。

	律師等針對華夏公司股份所簽署之確認書、同意書	
55	<p>(1)陳〇〇律師96年11月9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之「華夏資產處理說明」、95/7/1-95/7/20現金收支明細表及相關交易憑證、帳戶明細、帳冊等</p> <p>(2)中視公司發行股數變動表、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股數變動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關於中視公司之股權變動登記資料、相關董監持股變動資料</p> <p>(3)中廣公司、榮麗公司之財務報告（節本）</p>	<p>1.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協議書當時，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股權為33.94%（即1億2,360萬2,013股）之事實。</p> <p>2.華夏公司於交付信託後之95年7月間，以1億1,132萬9,737元，由集中市場購入中廣公司所出售中視公司1,370萬4,764股（3.76%）股權，每股購入均價為8.12元（高於每股6.5元）之事實。</p> <p>3.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共計1億3,730萬6,777股（37.70%），而榮麗公司支付股款8.925億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為每股6.5元之事實。</p> <p>4.足認中投公司係先以每股8.12元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惟榮麗公司則係以每股6.5元取得前述中視公司股票；亦使余〇〇於95年7月間，即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達37.7%，而掌握中視公司經營權之事實。</p>
56	<p>(1)陳〇〇律師100年7月29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結算至96年1月4日止之華夏公司信託報告</p> <p>(2)陳〇〇律師96年11月9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p> <p>①「華夏資產處理說明」、95/7/1-95/7/20現金收支明細表及相關交易憑證、帳戶明細、帳冊等</p> <p>②華夏公司於95年12月29日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簽訂「債權債務轉讓契約」</p> <p>(3)扣案編號C-A-1真相—華夏三中股權交易案始末機密報告</p> <p>(4)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p>	<p>1.華夏公司於95年5月5日將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總價19億2,161萬4,825元出售與中投公司之事實。</p> <p>2.華夏公司以上開中影股款清償部分銀行借款，再於95年7月7日、7月10日在集中交易市場購入中廣公司所出售之中視公司股票572萬764股、798萬4,000股，合計1億1,132萬9,737元（購入平均價格8.12元，高於榮麗公司取得中視股權價格每股6.5元）之事實。</p> <p>3.信託期間終了前，主導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買回幸福人壽等26家股權、出售中廣公司，由中投公司將對榮麗公司應收華夏股款債權，與應付華夏公司中影股款及其他資產債務互抵，差價結算以現金給付予中投公司，而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債務及光華公司對榮麗公司之應收華夏公司股款債權，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予以互抵軋平等「天龍八步」財務運作之事實。</p> <p>4.華夏公司至96年1月初，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及對榮麗公司債權31億餘元，而華夏公司對榮麗公司債權，則因華夏公司為榮麗公司百分百持股子公司，榮麗公司無實質償付債務責任，並以低價取得中視股權之事實。</p>

57	<p>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p> <p>(1)94年11月10日主旨「收購中視股份分析」法律分析文件</p> <p>(2)95年3月10日主旨「中視公司股權事」法律分析文件</p>	<p>1. 理律事務所針對中視公司執照附款、強制公開收購、大股東申報、股價找補與分期付款等事項，分析相關風險及法律問題之事實。</p> <p>2. 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與中投公司簽約前，已明確知悉直接收購中視公司股份，有買方公開收購、標購、賣方拍賣、鉅額轉讓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盤中交易等各種方式、相關優缺點及是否可行之事實。</p> <p>3. 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期間，被告張〇〇、汪〇〇主導華夏公司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3.76%股票，及其後余〇〇主導榮麗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入中視公司股票(即由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轉為直接持有)之過程，均係以分次在公開市場上鉅額轉帳交易之方式進行，並未因此發生短期內無法消化大量拋售股票而影響股價情事之事實。</p> <p>4. 本案中視公司股權買賣雙方及交易股數均已議定，可採向主管機關申報鉅額轉帳之交易方式，將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轉讓與榮麗公司承接，並無因此使中視公司股票發生無法成交或影響市場價格之情事。足認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所辯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公開市場成交價格交易云云，僅係渠等為規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關規範、監督之詞，無法卸責渠等將中視公司股票以顯低於公開市場成交價格出售予榮麗公司之違法情事。</p>
58	證期局107年1月16日證期(審)字第1060051378號函	
59	永然事務所陳報資料之95年4月19日聯合報、自由時報報導	<p>1. 被告馬〇〇於95年4月18日晚間，在中央黨部宴請余〇〇、李〇〇及陳〇〇律師等人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被告馬〇〇於雙方簽約後2週即宴請余〇〇等人，足認被告馬〇〇對於雙方交易情形均有掌握，且積極促 成交易之事實。</p>
60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之曾〇〇律師95年4月18日下午與劉〇〇往來之電子郵件附檔「與馬主席會談重點」	余〇〇於95年4月18日晚上與被告馬〇〇餐敘前，指示章〇、劉〇〇與理律事務所律師研擬與被告馬〇〇之會談重點，藉此確認中投公司、榮麗公司於95年底雙方交割日時，華夏公司資產僅有中視公司37.7%股權，並無任何負債，且中投公司與受託之陳〇〇等律師應儘速出售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之事實。
61	(1)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	1. 中投公司內部簽請董事會審議，針對參與華夏公

	<p>電腦檔案列印文件之中投公司95年4月19日黃○○簽呈及提案稿、訴訟救助書稿及人員名冊等文件</p> <p>(2)扣案編號C-5F-11-3：文件資料之中投公司95年4月27日第12屆第38次董事會議事錄</p> <p>(3)扣案編號C-C-1-2：林○○電腦檔案列印文件之中投公司95年5月9日黃○○函稿及訴訟救助書</p>	<p>司股權交易的專案小組成員，即被告張○○、汪○○及高○○、張○○、簡○○、黃○○、鄭○○、曾○○"、林○○等9人，因辦理華夏公司股權對外出售專案，給予訴訟救助乙案，經中投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訴訟救助書交付予被告張○○、汪○○等9人之事實。</p> <p>2.依擬救助對象所擔任職位區分，給予不同擔保及救助金額之事實。</p> <p>3.足認中投公司內部參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的專案小組成員，均認該交易過程恐涉有背信等罪嫌之事實。</p>
62	扣案編號3-2-18，檔案別「950912」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	被告張○○於95年9月12日，將余○○於前(11)日晚間餐敘所致贈現金500萬元，由高○○與鄭○○稽核清點並攝影存證後，將款項送至中國時報返還之事實。
63	扣案編號C-C-1-2：林○○電腦檔案列印文件之中投公司95年9月22日高○○簽呈及所附旅遊兌換券影本	余○○於95年9月21日致贈旅遊兌換券與被告張○○、汪○○等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共7人，經中投公司集中封存交由行政部保管之事實。
64	<p>(1)華南銀行萬華分行101年11月20日(101)華萬字第242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p> <p>(2)中投公司96年3月12日96央投法字第9600054號函所附付款明細表、簽收單及支票影本</p>	榮麗公司於96年2月8日、7月20日分別將華夏公司股款3.5億元、1.425億元，合計4.925億元尾款付清之事實。
65	華夏公司之明細帳及現金支出傳票、交易憑證、存摺影本	華夏公司於96年3月、8月間自集中交易市場出售中視股票，再由榮麗公司買入，華夏公司取得股款共11億餘元，榮麗公司再將款項全數貸出之事實。
66	<p>(1)扣案編號B-13：2017/8/22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之96年4月23日宋○○、馬○○、張○○、汪○○、孫特助(李○○?)等人錄音譯文</p> <p>(2)扣案編號B-3-8：汪○○手寫摘要(同前述扣案編號B-13：96年4月23日宋○○、馬○○、張○○、汪○○</p>	<p>1.被告馬○○、張○○、汪○○等人均知悉華夏公司股權須以40億元售出，且中投公司內部針對中視股權估價每股16元，中視公司股權售價偏低有瑕疵等情之事實。</p> <p>2.被告馬○○、張○○、汪○○與宋○○律師、孫○○特助等人為協助被告馬○○因應日後檢方傳訊，預先擬定：相信專業、廣電法規定、中投公司之公司治理、只管大方向不管細節、未賣中視公司是賣華夏公司等說詞之事實。</p> <p>3.宋○○於該次會議時提問：「…因此會讓外界質</p>

O、孫特助(李O O?)等人
錄音譯文
(3)扣案編號3-2-22光碟，檔案別「960423宋律師」錄音檔勘驗譯文

疑說，那其實中視的價格是很低就買到了」，被告汪O O回應：「我想，報告大律師，我的看法其實應該講說，沒有賣中視這件事」、「沒有賣中視的問題，因為，你（指被告馬O O）不清楚有賣中視的問題，你賣的是，中投賣的是什麼，華夏，沒有賣中視，從頭到尾沒有賣中視」，被告張O O亦回以：「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我們處分的是華夏，華夏裏面包括中視、中廣、中影及中華日報，我不是處理中視，第二個，…你（指被告馬O O）不知道，中視便宜價格賣，你不知道，你了解？這個我們來說，您不知道就好」等語，其時已由被告張O O、汪O O告知被告馬O O於應付檢察官提問為何中視以低價出售予余O O之問題時，回答不知情之事實。

4.宋O O續向被告馬O O提問稱：「您既然出來協調，知道說雙方有歧見的話，那你至少要知道雙方有什麼歧見啊？」，被告馬O O回以：「呃，他們的歧見，他們可能有跟我講過，但是我不記得了，因為我也沒有意思要…能夠按這個，能夠按原來的方式來走，所以我的角色只是…」，宋O O即告以：「不要那麼講，就講到種很模糊的程度，還是說都不知道」，被告汪O O亦稱：「這個，我跟主席報告，您，您不能提剛才您講的，那個就是說，還是大家好好談去把這個，事情還是不要破局，因為這樣子來講，檢察官就說那您給我們壓力說…」；其後宋O O又問：「人家要問的是說，主席，那人家找你出來，這樣子的結論了嘛，到底雙方是發生什麼事嘛」，被告馬O O回以：「我回憶我的立場，當然他們是希望能夠和好，那我們當然也希望…，那站在我們的立場呢，原則上按原來的當然很好」等語。足見被告馬O O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發生重大爭議時，確係本於交易不要破局之立場，指示被告張O O、汪O O為後續處理，並曾親自介入協調之事實，對於余O O要求以低價交易中視公司股權一事，自難諉稱不知情。

5.被告馬O O於當日模擬訊問時稱：「檢察官可能問我說，ㄟ你在簽上簽了如擬啊，說沒看過這個內容？…我說我看過…附件我沒有看…」等語，宋O O律師乃告訴被告馬O O於回答此問題時，

		<p>可稱：「一個是附件你沒有看，第二個，我相信，您也充分的相信，這裏面內容像那些價格什麼的，您不會去逐一查是吧，您相信他們」，被告馬〇〇聞言隨即當場演練於檢察官訊問此問題時回答稱：「我一方面相信他們，二方面時間很趕，當天就出去了…」等語，經核與被告馬〇〇前揭辯述相符，益證被告馬〇〇此部分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p> <p>6. 宋〇〇提問：「問題你們當時在估中視價格的時候是多少？」，被告汪〇〇答以：「16塊多…不能說估啦，就是我們談判的時候，要的價格是十幾…」，宋〇〇即接續詢以：「你之前講十幾億，但是你最後8億多？」，被告汪〇〇回稱：「那是我跟他喊的價錢的問題，這裏面我們自己有自身矛盾，這個我上次有跟大律師溝通過」等語；其後被告汪〇〇亦陳稱：「榮麗要8點多億拿走中視哟，這個他們大概還算不出來」、「你說有什麼瑕疵，就是那個8.92嘛」等語，益證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格每股6.5元，實屬低價而有重大瑕疵。</p> <p>7. 足認被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均明確知悉渠等就華夏公司（含三中）股權交易均涉有背信等罪嫌，並曾共同研擬脫罪卸責對策之事實。</p>
6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6月8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104號函及所附中投公司於95年間因出售「三中股權」而成立訴訟基金之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及受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	<p>1. 被告張〇〇於96年4月24日代表中投公司與受託人吳〇〇簽訂信託契約書，提出3,000萬元之信託資產，並指定信託受益人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相關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暨其他代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有提供必要者，並增列國民黨主席（即被告馬〇〇）、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管會辦理中投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等對象。信託目的則為上開信託受益人於處理中投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資產等相關事務，而遭民、刑事訴究及行政處分之人，在各該法律程序中，因給付委任律師報酬、繳納訴訟費用、保釋金或其他必要費用等款項、被訴請求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於97年6月5日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增提信託財產3,000萬元，並增列受益人因稅務事件得予救助之事實。</p> <p>3. 中投公司於98年1月12日與信託人簽訂信託契約第二次補充協議書，信託財產共計6,000萬元，供受</p>

		<p>益人之法律救濟、稅務事件救助等，契約補充協議書增列受益人因稅務事件得予救助，修正原96年4月24日契約之受益人定義之事實。</p> <p>4. 足認中投公司及國民黨內部參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人員，均認該交易過程恐涉有不法，因而提供前揭法律救助之事實。</p>
68	<p>(1)扣案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p> <p>(2)中投公司登記影像檔案</p>	<p>1.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101年3月中旬，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關特定買家、未經董事會決議、不動產找補機制、中視售價與股價差距甚大等重要交易環節，向時任中投公司監察人之林〇〇律師諮詢法律意見，內容敘及三中案涉及背信罪嫌之事實。</p> <p>2. 林〇〇自94年9月7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擔任中投公司監察人，嗣自104年8月3日起迄今，仍擔任中投公司董事之事實。</p>
69	<p>(1)扣案編號C-A-1：真相—華夏三中股權交易案始末機密報告</p> <p>(2)106年8月22日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p> <p>(3)扣案編號C-C-1-2：林〇〇電腦檔案(光碟)—華夏公司股權轉讓(三中案)大事紀</p> <p>(4)扣案編號A-11：轉讓華夏公司股權大事紀</p>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之事實。
70	扣案編號3-3-16光碟，檔案別「1000420林副秘」錄音檔勘驗譯文（01:04:13-01:09:01）	<p>1. 被告汪〇〇於100年4月20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〇〇及中投公司董事長黃〇〇，就三中交易案為報告之事實。</p> <p>2. 被告汪〇〇報告稱：「...三中案當年賣給中國時報榮麗集團的時候，那榮麗集團它幾乎是可以說是簽約以後就反悔哦，就做了很多對於我們國民黨不利的一些動作...在不破壞原始架構的情況下，盡量顧及他們的權益，所以才會有說他們只要他們要的中視，然後把其他它不要的全部丟出來...一個正常的交易來講的話，我東西賣給你，你就按照履約的程序去辦，否則我就沒收你的擔保金、沒收你的訂金，我們這個deal就完成了，但是基於我們當年跟中國時報的友好的關係，所以我們委曲求全，我們必須去幫他設計說怎麼讓</p>

		<p>他拿到他想要的，然後我們協助他把他不想要的丟出來，他丟出來我們還得幹嘛（男聲：幫他賣）第一個幫它賣，第二個它不要的我們全部收回來，其實關鍵在於說它，我們幫它賣中廣，幫它賣中影，後來都出了一些問題，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買回了很多華夏的東西，也包括中央日報，包括中華日報，這些都是從它手上又幹嘛買回來…」等語之事實。</p> <p>3.足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雙方發生爭議之後，確未依商業交易慣例處理，而係於被告馬○○勿破局、完成交易之指示下，委曲求全，迎合余○○之利益，而設計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不含其他股權及負債之交易條件之事實。</p>
71	扣案編號C-C-1-4-11光碟，檔案別「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勘驗譯文	<p>1.被告汪○○於100年5月16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報告三中案時，表示三中案有瑕疵之事實。</p> <p>2.林○○詢問：「三中案瑕疵是什麼樣瑕疵？」等語，被告汪○○答稱：「三中案的瑕疵，恩…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等語之事實。</p> <p>3.足認被告馬○○明確知悉華夏公司及三中股權交易之內容，並實際參與雙方開會協調，且曾就交易內容對被告張○○、汪○○做過具體指示，亦即被告馬○○確為華夏公司及三中股權交易之決策者之事實。</p>

書名：2019 三中案司法文件彙編一
檢察署書類篇 I

出版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 23146881

傳真：(02) 23701772

網址：[http://www\(tpc.moj.gov.tw/mp009.html](http://www(tpc.moj.gov.tw/mp009.html)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